

恒生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優惠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之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優惠之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c. 恒生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優惠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 d.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e.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g.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本行分行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及於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訊及 / 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戶（「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i)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 於開戶/提升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或
 - (iv) 於本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及居住地址之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記錄為準。
- b. 「全新境外客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理財之客戶及於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戶，但不包括：
 - (i)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 (包括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iv) 於本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及居住地址之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記錄為準。
- c. 如有關優越理財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d. 是次推廣活動不適用於公司客戶。
- e. 全新境外客戶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間開立優越理財，可選擇：
 - (i) 獎賞選項一：保誠保險呈獻《JJ 林俊傑 JJ20 FINAL LAP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港幣1,680門票2張及現金獎賞；或
 - (ii) 獎賞選項二：現金獎賞
- f. 全新境外客戶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立優越理財，則只可選擇獎賞選項二：現金獎賞。
- g. 合資格客戶（不包括全新境外客戶）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提升至優越理財，只可選擇獎賞選項二：現金獎賞。

獎賞選項	選項一	選項二
獎賞	保誠保險呈獻《JJ 林俊傑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港幣 1,680 門票 2 張及現金獎賞	現金獎賞
獎賞適用客戶	全新境外客戶	全新境外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
推廣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h. 除另有註明外，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 i. 如全新境外客戶於演唱會門票獎賞推廣期內新開立 / 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本行將以較先開立 / 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現金獎賞。
- j. 如全新境外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k.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而有關之較低獎賞將不適用。
- a. **獎賞選項一：保誠保險呈獻《JJ 林俊傑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港幣 1,680 門票 2 張（「演唱會門票」）及現金獎賞**
- a. 「全面理財總值」獎賞選項一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包括首尾兩天（「獎賞選項一推廣期」）。
- b. 獎賞只適用於全新境外客戶於獎賞選項一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優越理財，並於亞洲唱作天王演唱會門票獎賞登記專頁：hangseng.com/psecamp 完成登記，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如全新境外客戶未能成功登記，則會預設為獎賞選項二：現金獎賞。
- c. 全新境外客戶於成功登記獎賞選項一後將不能作出更改。如全新境外客戶於成功登記後因任何原因未能獲享演唱會門票，全新境外客戶仍適用於獎賞選項二：現金獎賞。
- d. 全新境外客戶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獲贈相關獎賞：
- (i) 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達到港幣 500,000 或以上「當日總結餘」；
 - (ii) 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 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 382），並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仍然維持有效之相關戶口；
 - (iii) 於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必須維持最少港幣 500,000 之「全面理財總值」；
 - (iv) 於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如根據記錄，「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於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有所不同，可獲之現金獎賞金額將以較低的「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為準；
 - (v)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 e-Banking 用戶，並於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 e-Banking 戶口
 - (vi)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風險評估問卷」並確保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仍然有效
- e. 有關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相關獎賞，詳列如附表一：

附表一：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獎賞選項一	
	現金獎賞	演唱會門票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0,000	及保誠保險呈獻《JJ 林俊傑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港幣 1,680 門票 2 張
港幣3,000,000 – < 港幣5,000,000	港幣8,500	
港幣1,000,000 – < 港幣3,000,000	港幣2,500	
港幣500,000 – < 港幣1,000,000	港幣1,000	

- f. 於獲贈獎賞選項一時，全新境外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倘全新境外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全新境外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g. 「當日總結餘」包括全新境外客戶名下所有戶口**當日**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只會計算全新境外客戶為第一戶口持有人之其他聯名戶口。
- h.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合資格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i.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即「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前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如合資格客戶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月份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演唱會門票發放及時序

- j. 本行將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以短訊發送演唱會門票換領證至符合要求 1(d)(i)及 1(d)(ii)之合資格全新境外客戶（「換領證」）。合資格全新境外客戶必須於本行紀錄中持有有效流動電話號碼（區號為+852 / +86）及確認有關號碼能接收短訊，否則將被視為放棄演唱會門票獎賞。未能成功獲獎的全新境外客戶，恕不另行通知。

(i) 「當日總結餘」達港幣500,000或其等值；及 (ii)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演唱會門票換領證發放日期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16日或之前

- k. 合資格全新境外客戶必須滿足上述1(d)中列出的所有要求以獲享演唱會門票及現金獎賞。由於在1(d)(iii)至1(d)(vi)之要求完成核實之前已發放演唱會門票換領證，如合資格全新境外客戶於獲享演唱會門票後未能完成1(d)(iii)至1(d)(vi)之要求，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得獎者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同等價值之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l. 得獎者需於2025年5月16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並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演唱會門票獎賞。
- m. 得獎者可於2025年5月24日或之前親身到指定家電禮品優惠中心（「換領中心」）出示換領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兌換演唱會門票。逾期兌換將自動被視為放棄演唱會門票，本行不會因此作任何形式之補償。

換領中心

地址	九龍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2樓B室 (佐敦港鐵站D出口)
電話	2391 0909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11時30分至晚上8時 星期日: 下午2時至6時 (公眾假期休息)

- n. 演唱會門票的座位安排由活動主辦單位耀榮文化有限公司(「主辦單位」)隨機分配。被安排之座位可能為分隔座位(包括以單數方式分配座位)，得獎者不能選擇座位及場次。演唱會門票的使用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主辦單位查詢。
- o. 主辦單位保留將演唱會改期舉行及/或取消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將不會就演唱會改期舉行及/或取消負任何責任，並不會作任何形式之賠償。如對有關演唱會詳情有任何爭議或查詢，請向主辦單位查詢。
- p. 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予得獎者而毋須另行通知。其他獎品之價值或性質或有所不同。
- q. 本行並非有關演唱會門票之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演唱會門票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 r. 得獎者不可將演唱會門票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現金獎賞發放及時序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及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5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為確保可符合於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要求，建議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資金

- s.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全新境外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全新境外客戶需於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例子：假設全新境外客戶於2025年4月1日開立優越理財戶口及啟動投資戶口，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0：

	2025年4月30日之「當日總結餘」(港幣)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獎賞
情景1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港幣2,500及保誠保險呈獻《JJ 林俊傑 JJ20 FINAL LAP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港幣1,680門票2張

情景2	800,000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港幣1,000及保誠保險呈獻《JJ 林俊傑 JJ20 FINAL LAP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港幣1,680門票2張
情景3	2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不適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當日總結餘」及「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200,000之要求）

2. 獎賞選項二：現金獎賞

- 選項二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並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將可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詳情見下表）。「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即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其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一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詳情見下列時序表）。如根據記錄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有所不同，可獲之現金回贈金額將以較低的「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為準。如合資格客戶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月份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5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 全新境外客戶開立優越理財：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及未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22,5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1,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
港幣5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4,500	港幣3,500
港幣200,000 – <港幣500,000	港幣1,800	港幣800

- 現有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並於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及未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22,5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1,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
港幣1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500	港幣500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出糧戶口客戶」）：

- (i)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於本行之任何戶口沒有出糧紀錄；及
- (ii) 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成功設立PayDay+出糧戶口服務並於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合資格出糧戶口」）錄得首次出糧紀錄，該出糧紀錄必須為港幣50,000或以上及僱主以自動轉賬方式直接由公司戶口存入至合資格出糧戶口內（「合資格出糧紀錄」）。如僱主的薪金轉賬指示並非指明作出糧用途，相關出糧紀錄或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出糧紀錄。任何在公眾假期或本行截數時間後設立的薪金轉賬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處理。合資格出糧戶口須於每個曆月持續維持合資格出糧紀錄至本行存入相關現金獎賞。
- (iii) 本出糧獎賞只適用於以港元作為出糧貨幣之合資格出糧客戶。
- (iv) 本出糧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d.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本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時序表

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對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全面理財總值」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3月	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4月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2025年5月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例子1：假設全新境外客戶於2025年4月開立優越理財戶口及啟動投資戶口，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0: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5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1,800
情景3	500,000	800,000	100,000	10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設現有客戶於2025年4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950,000: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5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要求)

- f.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 / 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 (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本行將以較先開立 / 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g.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而有關之較低獎賞將不適用。

例子3：假設現有客戶於2025年4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7,900,000: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合資格客戶可獲贈之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優越私人理財	優越理財	
情景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	500	500
情景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優越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之要求或優越私人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及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8,000,000之要求)		

- i. 於獲贈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合資格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j. 如客戶就有關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2026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3. 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親友推薦賞(「境外親友推薦賞」)條款及細則

- a. 如欲參與境外親友推薦賞，推薦人須持有本行任何類別之銀行賬戶(包括：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或任何綜合賬戶，即優越私人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或任何綜合戶口)(「推薦人」)。
- b. 如欲參與境外親友推薦賞，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推薦境外客戶(「受薦人」)開立全新優越理財綜合戶口成為(「全新境外客戶」)。全新境外客戶不包括：
- (i)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任何以上戶口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iv) 於本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及居住地址之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記錄為準

- c. 推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網站完成「網上推薦表格」hangseng.com/mgm2。成功遞交「網上推薦表格」後，附有境外親友推薦賞有關之推薦號碼(「推薦號碼」)的確認頁面將會顯示。推薦人須轉發此推薦號碼予受薦人。推薦人於「網上推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d.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網上受薦表格」hangseng.com/pics1，並於提交網上登記表格時輸入推薦號碼及完成新開戶手續。受薦人於「網上受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e. 推薦人如欲獲享境外親友推薦獎賞，每一位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境外客戶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1) 於開立優越理財下一個月內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並滿足上述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及；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推薦人可獲贈之獎賞 (「推薦獎賞」)
港幣1,000,000 或以上	港幣2,000現金獎賞
港幣200,000 – 港幣999,999	港幣1,000現金券
2) 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5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 f.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開立新戶口，推薦獎賞不設上限。如受薦人以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推薦獎賞一次。但若推薦人為成功推薦之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 g. 如推薦人所持有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享推薦獎賞。
- h. 如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推薦獎賞將贈予該受薦人首項「網上受薦表格」紀錄之推薦人。
- i.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以上推薦人獎賞。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開立優越理財。成功受薦人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j. 本行根據受薦人之開戶日期發放有關推薦獎賞給推薦人，推薦獎賞發放日期如下表所至示。

受薦人之開戶日期	推薦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k. 當推薦獎賞發放予推薦人之有關戶口時，推薦人必須為本行現有客戶並維持有效之銀行賬戶，及受薦人之優越理財戶口必須有效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否則，有關推薦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l. 如客戶就有關「境外親友推薦賞」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2026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有關港幣 1,000 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

- m. 現金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現金券送罄，本行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取代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該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現金券不相同。
- n. 現金券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優惠及不可轉換其他禮品。現金券的使用須受有關供應商/商戶所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o. 現金券如有遺失、損毀或未能於限期前使用，恕不獲補發。
- p. 本行並非現金券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現金券之爭議，均應由客戶直接與有關供應商/商戶自行解決。

4. 優越理財首6個月新資金存入寬限期

合資格客戶於首6個月可享優越理財新資金存入寬限期以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首6個月寬限期後，倘過去一個月「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月費將自動轉回一般優越理財之收費。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或港幣500,000，優越理財月費分別為港幣40或港幣340。有關月費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5. Family+ 開戶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獎賞只適用於優越理財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指定客戶」）並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現時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或
 - 於開立Family+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
- 指定客戶於成功開立Family+戶口後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月（「指定月份」）內須維持至少一個Family+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即結餘大於零）。
- 指定客戶於成功開立Family+戶口後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月（「指定月份」）內須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 全新境外客戶於指定月份內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200,000或以上；或
 - 現有優越理財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於指定月份內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或以上。
- 指定客戶滿足上述第5(c)條及第5(d)條之要求，並符合以下指定投資產品認購或保險產品成交累計金額，可按下表享相對應的現金獎賞：

指定客戶	指定投資產品認購或保險產品成交累計金額（其中一項）	現金獎賞
- 全新境外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	港幣100,000或以上 [^]	港幣500
- 全新境外客戶 - 現有優越理財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	-	港幣200

[^] 指定客戶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而不可合併計算：

- 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投資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或
 - 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的指定保險產品交易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折扣後）
- 每位指定客戶最多可獲享港幣500現金獎賞，並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指定客戶亦需於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Family+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附加Family+戶口，本行將以較先開立之Family+戶口之開立日期為準，並以此計算所得之獎賞。
 - 於獲贈獎賞時，指定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Family+戶口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指定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Family+戶口，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指定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如有關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認購指定投資產品）之條款及細則

- a. 指定客戶（只包括全新境外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後，須於同一個月內全新開立 Family+ 戶口。
- b. 指定客戶須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其後第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投資金額達港幣 100,000 或以上。
- c. 「指定投資產品」為指定客戶於指定日期內，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透過一般認購/轉換服務及 / 或投資融資服務（戶口號碼尾數為388）認購及 / 或轉換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適於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認購之基金、經 SimplyFund 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4）認購之基金、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貨幣市場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 / 基金交易）、成功認購之結構性產品、成功買入之二手市場債券（但不適於所有經首次公開認購之債券）。
- d. 有關累積投資金額之闡述：
 - 指定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以港元計算，並只計算所有優越理財/Family+戶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資金額，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資申請，均不會在釐定累積投資金額時被計算在內。如指定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優越理財/Family+戶口，指定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將作合併計算。如於指定日期內，所投資的指定投資產品之報價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將有關的投資金額兌換成港元，以計算指定客戶於指定日期內的累積投資金額。
 - 於指定日期內，若指定客戶之有關投資產品買賣或轉換交易被本行全權釐定下作為次數過於頻繁或持有期過短，本行有權於計算有關累積投資金額時拒絕計入相關交易。
- e. 優惠均按每個指定客戶計算。每位指定客戶最多可獲享港幣500現金獎賞，並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f. 如有關優越理財/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時序表A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認購指定投資產品）

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及開立Family+戶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於指定日期內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戶於指定月份內須維持： (i) 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 (即結餘大於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現金獎賞 發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8月31日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交易）之條款及細則

- a. 本優惠適用於於推廣期開始之前並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的有效人壽保單，或並未向恒生保險遞交並正由恒生保險處理中的人壽保單的申請之指定客戶（「指定保險客戶」）。
- b.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指定保險客戶須完成下列要求方可獲得相關現金獎賞：
 - (i) 於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同一個月內以保單持有人身份透過分行/視像遙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請任何一份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 (ii) 相關保單必須在相關申請日之後 90 日內成功簽發（「合資格保單」）；及

- (iii)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其後第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 (「指定日期」) 就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保費交易 (不論以月繳或年繳方式) 累計金額達港幣 100,000 或以上 (折扣後)。

如果合資格保單多於一份，本優惠只計算第 b(iii)條中指定保險產品保費交易累計金額最高的合資格保單。

時序表C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 (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交易)

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並 (i) 開立Family+戶口；及 (ii) 成功申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於指定日期內完成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的指定保險產品交易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 (折扣後)	指定客戶於指定月份內須維持： (i) 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 每月結餘為正數 (即結餘大於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現金獎賞 發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8月31日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 c.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包括：(i)「傳承・高蓄」人壽保險計劃、(ii)「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iii)「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iv)「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及(v)「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
- d. 躉繳保費之人壽保險計劃並不適用本優惠。
- e. 任何指定人壽保險計劃的無入賬、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請，均不符合作為本優惠中的合資格保單及不適用於本優惠。
- f. 受制於本優惠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只有在冷靜期屆滿並於相關現金獎賞存入時仍然有效的合資格保單才符合本優惠資格。
- g. 任何最後被取消 / 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將被視為不合資格交易及不適用於本優惠。
- h. 本優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險共同提供。如遇有關本優惠之任何爭議，本行及恒生保險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i. 恒生保險有權根據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 j. 除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本行 (包括它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及恒生保險 (包括它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200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a. 獎賞只適用於指定客戶 (包括全新境外客戶 / 現有優越理財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 Family+戶口。

時序表A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200現金獎賞

開立Family+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客戶於指定月份內須維持： (i) 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 (即結餘大於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5年12月31日或 之前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重要資訊**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過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人壽保險計劃：

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單張並概以保單為準。相關產品風險，請參閱產品小冊子。上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及獲恒生保險授權分銷上述計劃，而上述計劃乃恒生保險而非本行的產品。投保上述計劃須向恒生保險支付保費，恒生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上述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本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風險披露聲明**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只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隻或數只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股票掛鉤投資(ELI)之風險披露

- 股票掛鉤投資(EL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ELI。
- ELI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ELI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你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因此，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ELI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流通量風險 - 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你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ELI。倘你試圖在到期前出售ELI，你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你的投資金額。
- 你倚賴EL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股票掛鉤投資，你將倚賴ELI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ELI的條款及細則，你對任何掛鉤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ELI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金額。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ELI。
- 部分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ELI至到期且該掛鉤投資並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於ELI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掛鉤資產。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結構性票據之風險披露

-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結構性票據。
- 結構性票據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結構性票據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結構性票據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你倚賴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結構性票據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產品，你將倚賴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票據的條款及細則，你對掛鉤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結構性票據。
- 部分結構性票據於到期時為100%保本 - 倘該結構性票據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掛鉤資產。
- 你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如發行人在任何選擇性贖回日期行使贖回全部結構性票據的選擇權，結構性票據將被提前贖回。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 / 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 / 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 / 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 / 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 / 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 / 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 / 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 / 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 / 或存款證將要承受額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相關「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項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債券及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此資料僅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於債券或存款證產品。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須了解不應只根據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包括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承受能力的風險、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行並未就此資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和市場分析、預測及 / 或意見（「市場資訊」）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該等市場資訊所依據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及 / 或依賴此資料內所提供的任何市場資訊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資料、預測及 / 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本行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更特息」投資存款（MX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並且閣下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此產品。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此產品前，應確保閣下理解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MX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X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閣下應注意 MX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並只會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閣下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閣下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閣下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
- MX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MX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MX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MX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MX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CP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CP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P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算是購買期權。如市場走勢與你預期相反，該期權有機會變得無價值。
- 你應注意 CP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僅於到期時保本及你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CP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CP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組合。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CP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CP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CP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 / 派息 (如有) 有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